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128 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之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以下简称“128 号文”）第五条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金控”或“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128 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越秀金控因筹划重大事项，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29 日起开始停牌。本次停牌前一交易日（2016 年 8 月 26 日）越秀金控股票收盘价（复权价）为 14.49 元/股，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6 年 7 月 29 日）收盘价（复权价）为 14.12 元/股，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16 年 7 月 29 日至 2016 年 8 月 26 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 2.62%，同期深证成指（399001.SZ）累计涨幅 3.53%，金融业指数（883027.WI）累计涨幅 4.85%。

按照“128”号文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深证成指（399001.SZ）和金融业指数（883027.WI）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分别为-0.91%和-2.23%，均不超过累计涨跌幅 20%的标准，无异常波动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越秀金控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128 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